

债券代码：184492.SH / 2280325.IB

债券简称：22 海宁债 / 22 海宁专项债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路 89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	债券名称	4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	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9
四、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三、	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	相关当事人	23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五、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22 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2 海宁债 / 22 海宁专项债	184492.SH / 2280325.IB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核准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109 号

核准规模：不超过 13.8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13.80 亿元。
- 2、票面金额：100 元。
- 3、发行价格：1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票面利率：3.45%。
- 8、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若投资者在第5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9年7月25日，若投资者在第5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3.80亿元人民币(含13.80亿元)，所筹资金5.90亿元用于横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2.18亿元用于中丝三厂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1.20亿元用于海宁市干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二期，4.5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76.3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6.39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 89.96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横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	5.90	5.90
中丝三厂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2.18	2.18
海宁市干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二期	1.20	1.20
补充营运资金	4.52	4.52
合计	13.80	13.8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莹池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6702971739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89 号

邮政编码：3144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伟

联系电话：0573-87251022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房屋拆迁；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土地开发和利用；城镇有机更新（建设、开发）；商贸服务项目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可划分为：房地产业务、土地整理、燃气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客房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及其他。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房销售	0.23	0.16	30.45	0.35	7.88	6.29	20.20	11.06
安置房销售	3.17	3.43	-8.43	4.88	7.56	7.61	-0.66	10.60
商业地产销售	0.19	0.15	20.17	0.29	2.88	2.87	0.35	4.04
土地整理	3.47	3.53	-1.76	5.35	4.45	4.54	-2.02	6.24
燃气销售	5.41	5.39	0.31	8.34	13.50	13.44	0.44	18.94
租赁	1.29	0.78	39.94	1.99	1.13	0.38	66.37	1.59
物业管理	2.29	1.81	20.86	3.53	1.52	1.29	15.13	2.13
客房	0.03	-	99.63	0.04	0.03	-	100.00	0.05
商品销售	45.28	44.27	2.22	69.81	29.25	28.51	2.53	41.03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广告	0.38	0.21	46.55	0.59	-	-	-	-
其他	3.13	2.20	29.85	4.83	3.10	2.14	30.97	4.35
合计	64.86	61.92	4.53	100.00	71.29	67.07	5.92	100.00

(1) 商品房业务。发行人所有商品房项目待项目批准文件齐全后，组织项目正式施工，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审批后的工程进度单、付款申请书等凭证支付工程建设款。发行人建设的安置房，市政府将根据发行人运作情况择时批准一定比例的房屋进入市场销售，销售收入用于平衡项目建设成本及安置被拆迁住户。发行人商品房业务主要为安置房项目对外市场化销售产生的业务，同时有少量纯商品房项目。报告期内商品房收入、成本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售大部分商品房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本年度结转少量剩余安置房项目。

(2) 安置房业务。发行人安置房项目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确认建设成本，在收到购房款达到一定比例且已经交房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安置房收入、成本、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安置房销售减少。

(3) 商业地产。发行人商业地产项目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确认建设成本，在收到出售款达到一定比例且已经交房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销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同比减少，主要受房地产周期性去库存影响，发行人商业地产去化减少所致。

(4) 燃气销售。发行人燃气销售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高压管道运输和销售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减少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转让子公司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租赁收入。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增加 14.32%、成本增加 104.16%、毛利率减少 39.82%。公司租赁业务由子公司海宁市小商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市场经

营管理、会务服务，报告期内成本有所增加。该业务板块体量较小，2023年租赁业务板块收入占比 1.99%，总体影响不大。

(6) 物业管理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增加 50.66%、成本增加 40.48%、毛利率增加 37.89%。公司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海宁市兴房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成本有所增加。该业务板块体量较小，2023 年物业管理业务板块收入占比 3.52%，总体影响不大。

(7) 商品销售业务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 54.79%、成本增加 55.28%、毛利率减少 12.15%，该业务规模和市场布局持续扩大，毛利率增长较快。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自 2020 年以来急速扩张，成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商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市场化转型过程中一重要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变动均为所属行业正常业务经营变动。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 末余额	2022 年 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7.22	35.68	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8	0.16	76.43	报告期内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0.72	2.2	43.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6.31	4.51	39.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单位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13	0.42	-68.79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的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4.88	5.72	16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01	42.86	2.68	
存货	307.46	264.27	16.34	
合同资产	0.31	0.03	85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83	-	-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4	1.6	33.54	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金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	0.93	-100	主要系公司产业支持资金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12	19.07	5.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2	3.2	47.37	主要系报告期内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0.89	14.46	44.47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9.15	42.62	15.33	
在建工程	72.74	71.36	1.94	
无形资产	7.37	7.6	-2.95	
长期待摊费用	1.24	0.44	178.49	主要系报告期内装修绿化费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06	-42.4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	-	-	主要系报告期内城投金融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发行人2023年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56	11.77	40.71	主要系报告期内信用借款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05	9.23	7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48	15.49	-0.04	
预收款项	0.66	0.67	-2.42	
合同负债	8.06	3.52	129.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售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48	0.42	13.46	
应交税费	1.86	1.1	69.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03	20.18	38.85	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和暂收款的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8	10.3	160.9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1.21	50.61	20.93	
应付债券	148.48	146.52	1.34	
长期应付款	4.33	21.63	-80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0.08	0.08	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999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 非经特别说明, 均引用自该

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925,156.19	5,171,975.73
流动资产合计	4,142,833.99	3,574,576.04
负债合计	3,281,540.05	2,915,208.75
流动负债合计	1,140,571.37	726,82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3,616.14	2,256,766.98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8,550.05	712,928.81
利润总额	23,790.45	25,586.25
净利润	21,056.95	21,370.86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90.60	-390,15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94.50	-229,56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00.18	713,32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75.44	93,609.16

发行人近两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3.63	4.92
速动比率（倍数）	0.94	1.28
资产负债率（%）	55.38	56.3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较为稳定，总资产略有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其长、短期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变化，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发行人所涉及的有息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3.80 亿元人民币，所筹资金 5.90 亿元用于横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2.18 亿元用于中丝三厂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1.20 亿元用于海宁市干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二期，4.5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比例
横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	海宁市文旅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2023.11	85,000.00	59,000.00	69.41%
中丝三厂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海宁市文旅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9-2023.9	56,000.00	21,800.00	38.93%
海宁市干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二期	海宁市文旅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4-2023.9	18,000.00	12,000.00	66.67%
合计			159,000.00	928,000.0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横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	5.90	5.90
中丝三厂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2.18	2.18
海宁市干河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项目二期	1.20	1.20
补充营运资金	4.52	4.52
合计	13.80	13.8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发行总额 13.8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固定利率债券。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已设立本期债券监管账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发行人已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相关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收入，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3、设立监管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集中存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银行按照《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监管职责，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根据债券销售情况确定上述 4 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具体资金监管金额。

4、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事项包括：

(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同意接受国开证券的监督；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下调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或上调利率条款；

(2) 变更本次债权代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本规则或《债权代理协议》；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 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支付了 2022 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2年6月22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年6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2024年6月24日，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2.13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59%。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不涉及。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披露文件的时间及名称如下：

202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 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调查的公告》。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及《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6月4日，发行人披露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4年6月12日，发行人披露了《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